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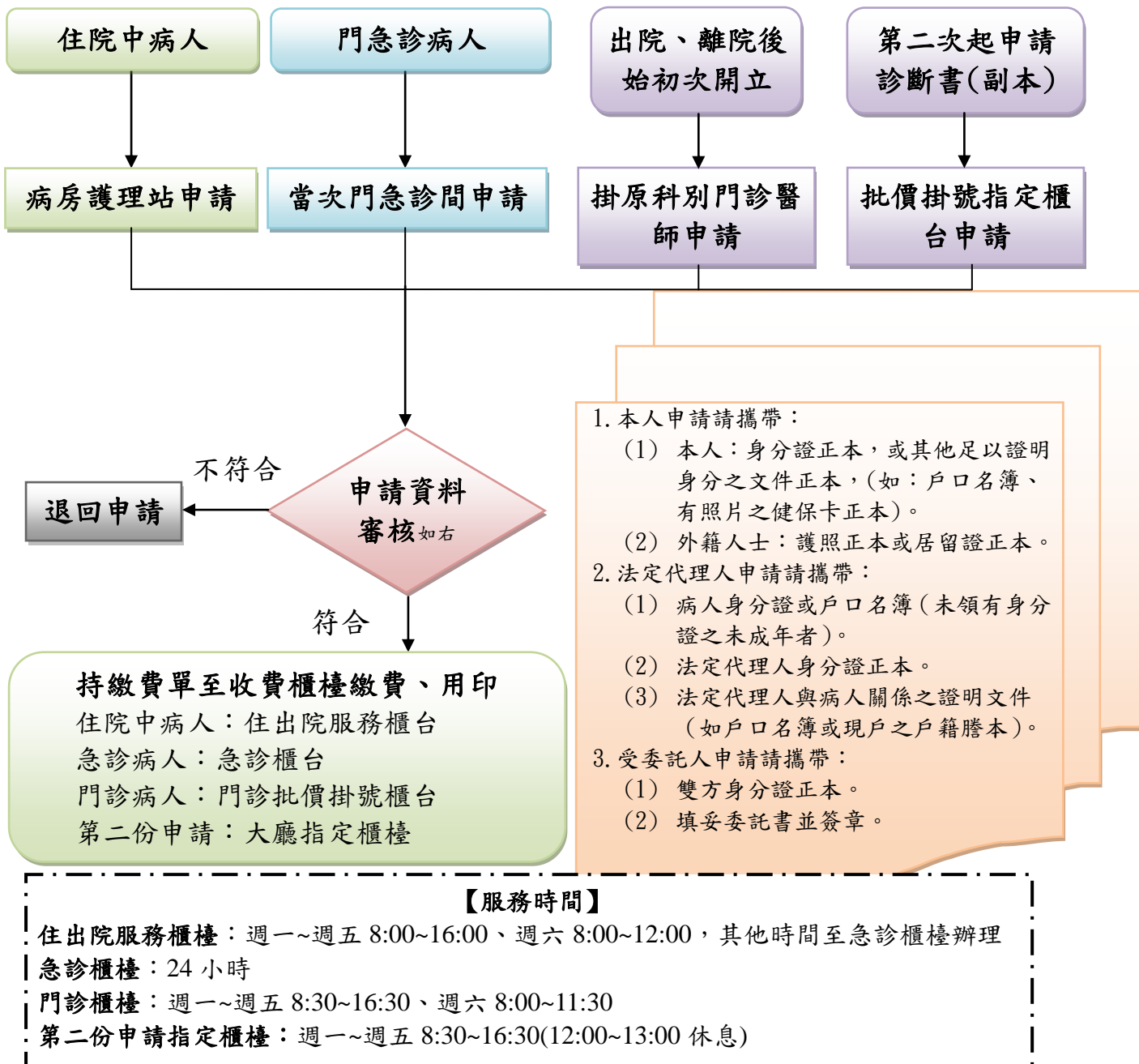
##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一般診斷書申請流程圖

製定：93年07月01日

修訂：97年06月04日(97年6月份科務會議通過)

修訂：99年12月25日(99年12月25日臺北縣政府改制)

修訂：109年5月25日(病人安全事件討論會議通過)



### 注意事項：

1. 若病人為初診或在本院無相關疾病之紀錄者，僅限本人親自申請。
2. 申請人：病人或法定代理人為主要申請人。
3.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9 條規定，證明文件不在健保給付範圍內須自費。
4. 依醫療法第 76 條規定，醫院、診所如無法令規定之理由，對其診治之病人，不得拒絕開給出生證明書、診斷書、死亡證明書或死產證明書。
5. 依醫師法第 11 條規定，醫師非親自檢驗屍體，不得交付死亡證明書或死產證明書。
6. 倘若被保險人非疾病就診開立診斷書者，須自費繳納該次門診相關費用。
7. 非本人或法定代理人申請時，代理人以配偶或三等親為限且需持當事人委託申請書及雙方身份證正本。